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HRC-ZBDL-2026-00578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江泰鑫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滨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第三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汉滨区羊皮沟垃圾填埋场

项目服务内容：全量化处理羊皮沟垃圾填埋场每日产生的垃圾渗滤液，乙方利用羊皮沟填埋场现有处理系统进行渗滤液处理工作，同时乙方负责老旧系统设备的维护。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副录，即：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处理每m3渗滤液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元陆角（小写:¥：137.6元/m3）。总服务费以年度实际处理渗滤液数量乘以处理每m3渗滤液服务费为准。

处理每m3渗滤液费用（元/m3）	日处理数量（m3）	处理天数	总服务费（元）
137.6	390	365	19,587,360

2、费用支付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综合单价，按月据实结算。每个月 10 日前按上月处理达标出水量及乙方出具的自行检测证明经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实签字后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进水和出水处均安装计量水表，由乙方负责安装，经甲方核准、校正和监督。

四、项目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日止。合同期满后，如若乙方在服务期间未发生较大安全、环保事故，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圆满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可续签不超过二年的合同，一年按 365 日计。

若乙方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在合同到期终止服务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技术与服务要求

项目要求：

1、乙方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水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按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规范、指南，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

2、所有维护设备由乙方自行运送到垃圾处理场并安装，甲方根据现有条件提供已有一期、二期所有处理设施及相应场地，运行中，所需相关耗材及运行维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需提供原有电表入口动力配电(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协助进行项目运营所需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如硫酸)。

4、运营期间如果国家、环保部门对排放渗滤液有新的标准或规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新增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乙方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浓缩液处理工艺禁止使用再次浓缩的处理工艺，禁止二次转运，处理后污泥（含水率不得高于60%），产量不得高于处理水量的1%,处理后的污泥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负责处置费用。需达到的处理结果：(1)最终达到全量处理渗滤液，无膜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放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2)禁止二次转运；(3)禁止回填回灌。

6、每个月10日前按上月处理达标出水量及乙方出具的自行检测证明经甲乙双方核实签字后结算上月运营服务费，乙方提供正式税务发票；进水和出水均安装计量水表，由乙方负责安装，经甲方核准、校正和监督。

7、每个月10日前对上月处理达标水量的确认，以联网环保部门的第三方机构在线监控计量表和乙方安装在处理车间出水端的计量表一起确认，当两个表的计量数据一致时，双方共同确认达标出水量。如果两个表的计量数据不一致时，原则上以联网环保部门的第三方机构在线监测计量表数据为准，误差较大时，双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校正。

8、排放水必须达到排放标准才能排放，如果由于乙方排放不达标废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运营过程中必须高度注意安全运营，所有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拥有新增处理设施的所有权，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如有留用需要，以双方协商为准。

六、质量标准

乙方需全量处理渗滤液，无浓缩液回灌、回填、回喷、残留，排水达到国家标准，排放水必须达标后才能排放，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按国家现行的环保标准、规范、指南，根据采购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和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运营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4、甲方对乙方渗滤液处理运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在合同期内，非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不干预乙方自主的运营管理权。

5、在渗滤液处理已达标排放时，仍出现群众投诉问题时，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解决。

6、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核实和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甲方应将检测机构及时告知乙方，检查取样时，甲、乙双方应共同派员到场监督并对样品签字确认，任何一方经合理告知但拒不派员参加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的结果，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7、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运营台账、检测报告、设备维护记录等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7日内整改完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8、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9、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10、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乙方运营设备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工作和环境卫生的保持和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12、在乙方运营期间，因未达标排放而造成污染事故，造成相关部门罚款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应由乙方负责(因不可抗力的条件除外)。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监管。

1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乙方应保障运营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运营；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4、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建立污水处理台账，记录每天的进、出水水量水质等情况。

1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合法经营管理。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乙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自行解决、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乙方合同运营期。

17、乙方应对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处理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8、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边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19、乙方在日常运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20、合同运营期间，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营人员全部由乙方自行聘用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按照相应法律的规定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等。

八、保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引发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在合同有效期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被甲方抽查发现排放水不合格一次罚款20000元，被上级有关部门抽查不合格罚款50000元。

2、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停止渗滤液处理运营。擅自停运的，每停运一日罚款5000元，累计停运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约定建立运营台账或台账数据造假的，每次罚款5000元，累计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约定将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污泥含水率、产量超出约定标准的，每次罚款5000元。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移交全部运营设施、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如有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十四、其他

未尽事宜(或特定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条款。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7 月 22 日

2、订立地点：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汉滨分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朝阳路1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陕西江泰鑫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居尚现代城39幢16层1603号

邮政编码：725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账　　号：2607 0663 0920 0061 363

扫描全能王 创建